

太仓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4 年度太仓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太仓海关办公室（0512-66087010），电子邮箱 njtc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太仓海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始终铭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“让人民满意”的重要指示，牢固树立“人民海关为人民”思想，上下齐心，多措并举，用心用情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重要指示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。

一是打造“菜单”样板，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完善以《太仓海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》《太仓海关关长接待日工作制度》为基础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全年依法依规办理 2 起依申请公开事项。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“关长接待日”、涉案财物拍卖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信息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。

二是发挥“窗口”作用，畅通政务信息获取渠道，解决真问题、

难问题。在南京海关网页上公布所有业务科室对外电话和应急值班电话，24 小时保持对外值班电话畅通，让广大进出口企业和人民群众在真正“急难盼愁”的“焦虑时刻”能够第一时间发的了声，找得到人，杜绝办事联络“真空期”，避免信息延误或失真导致问题升级，“站在对方想自己”，坚决避免“事不关己高高挂起”。全年企业问题清零收集问题 54 个，反馈率 100%，协助办理 12360 工单 12 起，信访阅办单 5 起。

三是用好“舞台”效应，发好海关声音，讲好海关政策。构建关级层面政策服务机制和政策宣讲团队，深化企业“网格员”功能及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服务，健全分管关领导挂钩区镇及重点企业制度，及时了解企业需求，跟踪解决疑难问题，坚持亲而有度，“有事必应，无事不扰”。依托太仓市企业服务中心平台“益企直达快车”开展轮值服务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、进出口危化品检验监管政策、海关核查政策、《关税法》等培训宣讲。注重沟通协调，在“3.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个节点对接地方职能部门，走进辖区企业、校园进行政策讲解、普法宣讲。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太仓海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成效，被新华日报、苏州日报、太仓融媒体等媒体记者报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2		
行政强制	5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2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0	0	0	0	0	0	0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（七）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 年，太仓海关采取系列措施，不断完善本关内部政务公开工作的协作配合机制，形成有效合力，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各科室指定政务公开联络员，协作推进，层层压实责任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当前，太仓海关高水平、高素质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尚在建设之中，专业人员和储备人才数量较少，缺少一定的“老带新”“传帮带”机制，可能出现人员岗位调整变动时，后进人员无法迅速开展工作，造成业务“断档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太仓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